

股票代码: 600595

股票简称: 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 2017-007

债券代码: 122093

债券简称: 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 122162

债券简称: 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根据相关决议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3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